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 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